附件３

2020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单位申请限额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

1. 杰青、重点、探索项目申请总限额为各单位近3年上述3类项目平均立项总数的6倍，最高不超过900项。
2. 浙江大学申请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限额180项；
3. Q类探索项目的不计入单位申请限额；
4.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数不计入各单位项目申请限额。

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

1．为各单位近3年平均立项数的5倍；

2．浙江大学限项数为180项；

3．分析测试、实验动物项目申请限额见本通知附件4、5。

三、其他说明

1．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2. 近3年无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及新注册单位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限额各为5项。